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推举独立董事梅婷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饲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包满珠 梅婷 吴冬

2024 年 01 月 15 日